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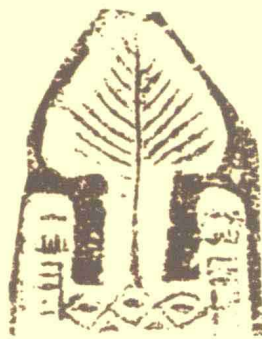
崇文学术文库

吴简研究

〔第二辑〕

长沙简牍博物馆
北京吴简研讨班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长沙走马楼吴简于

一九九六年在长沙出土，

数量巨大，价值极高。

一九九七年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整理组，
开始对其进行整理研究。

本书是有关吴简研究的学术论文集。



崇文学朮文库

吴简研究书系

吴简研究

[第二辑]

长沙简牍博物馆
北京吴简研讨班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鄂)新登字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简研究.第2辑/长沙市简牍博物馆,北京吴简研
讨班编.一武汉:崇文书局,2006.8

(崇文学术文库.吴简研究书系)

ISBN 7-5403-1042-1

I.吴… II.①长… ②北… III.竹简-长沙市-
三国时代-文集 IV.K877.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4951号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武汉市武昌雄楚大街268号 430070)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43022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25

版次: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0千字

定价:25.00元

《蒙文学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顾问	章开沅	朱祖延	冯天瑜
主任	邱久钦		
副主任	王建辉	叶生刚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王玉德	朱 英
	杨合鸣	李晓明	吴天明
	何晓明	邹华清	张林川
	陈 锋	范 军	周国林
	钟 年	郭康松	萧国政
			向光忠
			别道玉
			张艳国
			赵世举
			舒 怀

目 录

长沙三国吴简三州仓吏“入米簿”复原的初步研究 … 侯旭东	(1)
试论走马楼吴简所见名籍之体式 …………… 安部聪一郎	(14)
走马楼吴简中的“真吏”与“给吏” …………… 韩树峰	(25)
论吴简所见的州郡县吏 …………… 韩树峰	(41)
走马楼吴简所见“吏帅客”试解 …………… 陈 爽	(56)
走马楼简牍“私学”考议 …………… 王子今 张荣强	(67)
吴简邮驿人员称谓补议 …………… 赵宪亮	(83)
从嘉禾吏民田家莦看米的交纳状况与乡、丘 …… 伊藤敏雄	(90)
走马楼吴简中的“丘”与“里”再探讨 …………… 宋 超	(139)
走马楼竹简的限米与田亩记录 ——从“田”的类型与纳“米”类型的关系说起 ……………	侯旭东 (157)
吴简所见“折咸米”补释 ——兼论仓米的转运与吏的职务行为过失补偿 ……………	侯旭东 (176)
也说吴平斛 …………… 罗新	(192)
吴简所见“事”义臆说 ——从“事”到“课” …………… 孟彦弘	(201)
长沙走马楼吴简“肿足”别解 …………… 侯旭东	(214)
孙吴时期长沙郡吏民婚育状况考察 …………… 黎石生	(221)
长沙走马楼竹简“地佃钱”的市场史考察 …………… 王子今	(232)
从兽皮纳入简看古代长沙之环境 …………… 中村威也	(245)

关于长沙吴简几个专门词汇的考释

-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释文探讨之二 … 王 素(258)
- 日本《长沙吴简研究报告》第1、2集简介 …… 王 素(270)
- 评《走马楼吴简初探》
- 关于新史料与传世文献的比对 …… 孟彦弘(285)
- 长沙走马楼吴简研究论著目录(续) …… 陈 爽(292)
- 后记 …… (304)

长沙三国吴简三州仓吏“入米簿” 复原的初步研究

侯旭东

汉简中已有“谷出入簿”、“粟出入簿”等各种粮食的出入账目，^[1]孙吴时期同样对“米”的收入支出亦有细致的统计。新近出版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中包含相当数量的仓与库的出入账目，这些简原先均为册书，出土时已散乱乃至残断。其中涉及的项目颇为复杂，入仓的有租米、税米、限米、盐米等各种米；入库的则有财用钱、地佃钱与镒钱等钱，以及调布、皮等。这些简名目虽多，书写格式却基本固定，同一类的简往往只是涉及的乡、丘名称、交纳时间、交纳人有所不同，这种情况对于复原此类竹简原来册书的形制是很有利的。李均明最近撰文考察三国吴简的会计用语，涉及此类简，^[2]但因该文主要关注其中的用语，没有致力于册书的复原。这里仅就其中出现较多的记载有关三州仓吏入米的简的复原作一初步探讨。这里为称呼的方便，姑且将这种册书命名为“入米簿”，当时的名称究竟是什么，还要更多的资料才能弄清楚。

《竹简（壹）》中有大量如下格式的简，如简 7278：

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二斛二斗胃毕嘉禾二年十月廿八
日周陵丘周儿兴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又如简 7296:

入西乡嘉禾二年税米五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卅日溷丘黄
涅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这是两支保存完整的记录百姓入米情况的竹简。类似的相对完整的简也有不少，多见于简 7276 至 7346 间，而格式相同的残简则更多，无需多举。这些简的标志是均以“入”字开头，与简中以“出”字开头的简相对，后者如简 1901：“出仓吏黄讳潘虑所领黄龙三年税吴平斛米六十三斛三斗六升为禀斛米”，两者分别代表了当时仓米的收入账目与支出账目。“出”与“入”在汉代已成为最基本的会计记录符号^[3]，孙吴初年沿用了这一传统。不过，汉简多称为“谷出入簿”、“粟出入簿”等某种物品的“出入簿”，而吴简中“出入”账目是分别统计，并由不同的仓完成的。“入”米的简多见于三州仓，“出”米的简主要见于州中仓。

关于收入账目，分析简文，应是某乡某丘的居民（其身份可以是夫男，也可是各种“吏”）在某日通过关邸阁向三州仓吏（多为郑黑，也有其他的仓吏）交纳某种名目的“米”后写下的凭证。简中多保留了“同”字的中间一部分，而且简 4822:

支丘县吏燕口关邸阁董基
支丘县吏燕口关邸阁董基

整理者在注释中指出：本简左右二行文字全同，且均仅存一半，应为剖『蒦』为『别』方位不正所致。此类情况甚多，不再注明。说明这些简的制作经过应是同时在简上抄写二或三份，中间书一“同”或“同文”字，然后剖开，分别由不同的人持以为凭证。持有者除了仓吏外，还应包括纳米者本人和乡吏，^[4]至于关邸阁在这中间起什么作用，是否掌握一份凭证，现在还不清楚。这种凭证当时应叫做“蒦”。^[5]

我们现在看到的有关入米的“荊”是与仓吏出米的帐目混在一起，应是仓吏所持有的那份无疑。乡吏持有凭证可由此前出版的《吏民田家荊》得到证明。其中简4·1：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顷亩早熟收米钱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荊，根据汉代文书制作的程式，“南乡谨列”四字乃下对上之辞，故《田家荊》应由乡制作，然后上呈县或侯国。而每个田家荊上都详细记载了吏民佃田的数目，早熟情况与交纳米、布与钱的数量、日期与接受这些交纳物的仓吏、库吏的姓名。如简4·463：

谷丘郡卒潘调，佃田廿处，合一顷一十九亩。其廿六亩二年常限。其廿四亩旱，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二亩，亩收米一斛二斗，合二斛四斗。亩收布二尺。其九十三亩余力火种田。其五十三亩旱，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卅亩，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九斛一斗五升。亩收布二尺。凡为米廿一斛五斗五升。其二斛四斗税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付仓吏郑黑毕。其十九斛一斗五升租米，四年十二月八日付仓吏郑黑毕。凡为布三匹一尺六寸，准入米六斛八升，四年十二月卅日付仓吏郑黑毕。其旱田亩收钱卅七，其熟田亩收钱七十。凡为钱五千卅八钱，准入米三斛一斗五升，四年十二月九日付仓吏郑黑毕。嘉禾五年三月六日，主者史赵野、张暢、陈通校。

荊的具体内容与简4·1所概括几乎一致，惟一的不同是荊的最后一行有核校者的签名。这当是荊上呈后由县或侯国官府の吏所为，此不具论。如此详细具体的信息如果没有文字记录为依据显然是无法完成的。而且仓库也不是设在乡，而是在县一级，各乡的吏民都要去“三州仓”交纳物品或由关邸阁转交“三州仓”，乡吏实际也不可能知道吏民交纳的具体数量，以及接受每个吏民

交纳物的仓吏或库吏的姓名。只有乡吏掌握了交付凭证才能做到这一点。竹简中的入米帐目实际就是这样的凭证，只是它们是保存在仓吏手中的那份，而非乡吏所有的。尽管这些入米帐目多数是嘉禾二年或更早的，而田家蒯是嘉禾四年五年的，时间上并不吻合，制度上前后却应是一致的。

吏民将米送到三州仓，得到了交付凭证（蒯），回去后将其中一份凭证交给乡吏，以备年末乡吏汇总。而仓吏手中的凭证（蒯）如何处理呢？竹简中有这样的简文，如简 3238：

右乐乡入租米一百卅斛一斗。

简 3246：

右平乡入吏帅客限米六斛。

简 3185：

右小武陵乡入吏帅客限米六斛五斗。

简 3529：

右平乡入私学限米 

类似的简文还有简 3215、3326、4590、4644、4693、4710 等。据整理者注释，这些简的“右”字上原有墨笔点记，此前出土的汉简中也有许多以“右”字开头的简，这种简常常带有实心圆提示符“●”表示内容小结^[6]，吴简中带有“右”字的简性质相同^[7]，墨书点记也亦应示小计。因此，这些简的右边应是

同乡、同类米的简文，换言之，这种册书应当是由收到米的仓吏先一式书写三份，剖开后两份交给乡吏、纳米者，将自己留下的一份编连成册，编连的顺序当是按照交纳的日期。因为右面的每枚简都登记了年、月与日，故以“右”开头的简省略了日期，只记录入某种米的数量。编制这种册书应该每天都在进行，这种以乡为单位的某种米的统计则是当天入米小计。吴简中有两木牍涉及州中仓吏数日中所受米的统计，内容如下：

州中仓吏郭勋、马钦、张曼、周栋起二月十四日讫十八日受杂米合三百三斛三斗二升

其一百三十九斛三斗二升八钱准米

其五斛三斗司马黄松限米

二月十八日仓吏潘虑白^[8]

简 J22 - 2499：

州中仓吏郭勋、马钦、张曼、周栋起正月廿三日讫廿六日受杂米三百卅八斛五斗八升

其十七斛九斗税米 其十二斛私学限米

其廿一斛五斗二升租米 其三斛四升（六）佃吏限米

其廿二斛五斗余力租米 其廿斛三斗五升田亩布米

其三百卅二斛一斗一升八备钱米 账其十五斛七斗田亩钱米

其三斛五斗金民限米 正月廿六日仓吏潘虑白^[9]

这两枚木牍都是对州中仓吏四、五天所受的各种米的统计，而且是在统计截止日的当天由另一仓吏完成的文书，可以肯定，州中仓的仓吏必每天统计所受的各种米，否则以上两文书就无法在当

天完成。州中仓如此，三州仓的仓吏亦应如此。

仓吏将诸乡所入某种米的记录逐日汇制成诸乡的人米簿后，还要按照“米”的性质分类汇总成“诸乡入某种米”的账目，所以有简 3338：右诸乡入私学限米二百八十九斛二斗四升。类似的简又如简 227：右诸乡入二年粢租米一斛

简 1564：右诸乡入步侯还民限米十斛

□

简 2860：右诸乡入私学限米八斛五斗

【注】『右』上原有墨笔点记。

简 2874：右诸乡入租米五十八斛六斗

【注】『右』上原有墨笔点记。

简 3482：右诸乡入二年粢租米十一

简 3678：右诸乡入吏帅客限米廿五斛五斗

简 5218：右诸乡入民所贷三年税米卅八斛二斗五升

□

简 5428：□ 右诸乡入民所贷黄龙元年私学限米六

斛

简 7300：右诸乡入火库米十八斛八斗四升

从上述简所列入米的数额看，并不太多，最多的只有 100 多斛，也没有注明时间，应是附在每日的人米簿后的。这种“诸乡入某种米”的账目也应是每天统计一次。^[10]因此，“人米簿”应是分“乡”，按照“米”的类型，逐日统计编制而成的，属于“日账”。《周礼·天官》“宰夫”称其职责包括“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这种

“日账”属于“日成”一类。

在交纳物品的一段时间里（纳米是在秋收后至年底前，从竹简看，十月最多），^[11]在“日账”基础上仓吏一个月或半个月再按“仓”作一统计，编制成册，如简 5288：集凡三州仓起九月一日讫卅日受嘉禾二年民所贷二三年□☒，简 5315：集凡起八月一日讫卅日受嘉☒禾☒。这两枚简可能是册书末尾的总结简。又如：

简 5189：集凡三州仓起□月一日讫卅日受嘉禾二年民所☒贷☒

简 5288：集凡三州仓起九月一日讫卅日受民嘉禾二年民所贷二三年□☒

简 5315：集凡起八月一日讫卅日受嘉☒禾☒

简 9730：集凡三州仓起二月一日讫卅日受□☒

此四简应是附在上述简后的总计简，是按月统计的。而简 5664：☒起☒二月一日讫十五日受嘉禾二年民所贷元二☒，也应是此类简，不过统计时限是半个月。两种统计有何具体分别，还需要以后研究。这种簿书应是《周礼》所说的“月要”。

由于各乡户人交纳米并无先后次序，仓吏会同时收到不同乡的户人所交纳的不同类型的米，因此一个仓吏可能同时要编制若干种“入米簿”。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简 6521：仓吏郑黑谨列故仓吏谷汉所度民还贷食连年杂米☒簿☒，此简的具体时间不明，内容似是两个仓吏交代时对前任工作的统计。从“入米簿”所记三州仓吏的名字推断，嘉禾二年九月的仓吏为谷汉，十月为郑黑。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了解仓吏所制“入米簿”的基本形制。每个户主到三州仓交纳某种名目的米后，由仓吏书写二或三份收据，从中剖开，仓吏持一份，此份按照纳米者所属的乡及所纳米的性质分类，同一乡之同类米的收据依交纳的时间先后由右向左编排在一起，每天做一统计，附一简注明“右某乡入某种米多少”，若干乡的同类米的账簿由右向左编连在一起，最后附一简注明“右诸乡入某种米多少”。半个月或一个月再做一次合计。

以上所述如果无误，则可以对吴简中的大量入米简做些复原。下面以三州仓吏郑黑“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入税米簿”为例，加以复原。竹简中这一天的简颇多，按照乡名与交纳米的类型排列如下，时间不详者列在最后，括号中的内容为笔者据册书格式拟补的。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简尾残，无法断定受米的仓吏是否均为郑黑，因此，复原册书也许会混入同一天其他仓吏编制的入米簿。

简 3442：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十九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

简 3918：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豪丘李□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7289：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五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复丘吏唐政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7309：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六斛五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日五日弹湲丘卒番贾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7315：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三斛胄毕嘉禾十月廿五日东圉丘谢（口+米）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注】『十月』上脱『二年』二字。

简 7338：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十一斛胄米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复丘大男唐奇关邸阁董基付仓吏□

简 7375：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七斛三斗二升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

简 7379：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六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东库丘□□

简 7386：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六斛七斗五升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复丘大男邓尽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7970：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二斛六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东漠丘谢耀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10150：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九斛胄米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区丘□

（右广成乡入税米××斛×斗）

简 3273：入平乡嘉禾二年税米八斛二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尽丘巨加关邸阁董基付仓吏郑黑受

简 3819：入平乡嘉禾二年税米三斛三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溃丘谢平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

简 3864：入平乡嘉禾二年税米廿一斛二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杷丘大男烝倬关邸阁董基□

（右平乡入税米××斛×斗）

简 4654：□乡嘉禾二年税米三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

（右×乡入税米××斛×斗）

（右诸乡入税米×××斛×斗）

这样的册书应当是从每个月的一日开始列起，一直排到月末，最

末一枚简则书“集凡三州仓起十月一日讫卅日受民嘉禾二年税米 $\times\times\times$ 斛 $\times$ 斗”，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册书。廿五日的诸简应是排在其中，上接廿四日，下连廿六日的入税米简。

以下当为同一日仓吏郑黑所制的另一册书：

简 3057：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租米十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州吏潘明关邸阁 $\square$

简 3213：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租米十七斛僦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世丘郡吏唐雷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右广成乡入租米 $\times\times$ 斛 $\times$ 斗)

(右诸乡入租米 $\times\times$ 斛 $\times$ 斗)

下面这枚交纳“火种租米”的简因尚无法确定“火种租米”当时是归在“租米”类还是另成一类，姑列于后。

简 3957：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火种租米二斛四斗就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弹浞丘潘孟关邸阁董基付 $\square$

至于“限米”，亦应按其具体类别另有簿书，以下三简应分别归在“入子弟限米簿”“入帅客限米簿”与“入郡卒限米簿”中，这里仅以“入子弟限米簿”为例：

简 4446：入平乡嘉禾二年吏石志子弟限米十二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伍社丘 $\square\square$ 关邸阁董 $\square$

(右平乡入子弟限米 $\times\times$ 斛 $\times$ 斗)

(右诸乡入子弟限米 $\times\times$ 斛 $\times$ 斗)

余下两簿格式相同。

简 4458：入小武陵乡嘉禾二年帅客棋生限米五斛胄毕
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楮下丘棋生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
受

简 4837：入平乡嘉禾二年郡卒限米五斛斛胄毕嘉禾二
年十月廿五日常略丘谢□

【注】第二『斛』应为衍字。

以下诸简亦属于该日“入米簿”，但因残损，无法确定其“乡”与纳米的类型，姑且列在最后。

简 3452：□胄米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于上丘烝
(蒸)关邸阁□

简 4440：□帅限米四斛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
丘□□关邸阁董基付□□□

简 3334：□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区丘□□关邸阁董基
付三州仓吏郑黑受

简 4560：□八斗胄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吴丘大
男……□

简 4670：□□□胄毕嘉禾二年□□月□□日浸
□丘男□

简 7349：□二年□月廿五日常略丘烝禾关邸阁董基付
三仓吏郑黑受□

【注】『三』下脱『州』字。